

##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小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 訂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教科書評選及採購之規定。

二、評選日期：111 年 4 月 23 日起至 5 月 2 日。

三、評選地點：本校各學年教師休息室、辦公室。

四、評選方式：

1.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五、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樣書）均可參加評選（送審未通過之教科書（樣書）請勿送至學校），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 (1) 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五至六年級上、下學期；108 課綱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四年級上、下學期，教科用書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3) 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
- (4)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
- (5) 客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上下學期用書）。
- (6) 非審定本教材（閩南語教材、客家語教材、低年級英語教材及中高年級英語 CD 或有聲書），需附報價單。

2. 樣書送達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前。

3. 樣書送達地點：北棟一樓教務處設備組（若各書商或業務人員將書送至其他老師處，屆時樣書時沒納入選書事宜，學校不負任何責任。）

4. 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評選結果經本校教科書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將擇期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未獲入選之教材，請各位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五）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該教材由本校逕行處理，書商不得有異議。

5. 聯絡洽詢：

- (1) 業務承辦人：教務處 設備組長
- (2) 電話：04-25626834 分機 712
- (3) FAX：04-25613883
- (4) 地址：42944 台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七、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